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「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」辦理106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，請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6-23 18:07:59

- 1、推薦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及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，均得依據該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。
- 2、選拔對象：凡現居中華民國境內，品德端正，無不良素行紀錄，長期行善（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；係自願性質，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）；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能夠發揚傳統美德、樹立典範，足資接受全國表揚者。
- 3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8月10日止。
- 4、郵寄地點：請貴校將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彙整後經推薦單位主官（管）核章後，逕寄：臺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2樓。
- 5、本案該會聯絡人及電話：龍思宗執行秘書(電話：02-21731157)、張永振秘書(電話：02-87739547)選拔辦法、推薦表及具結書等資料逕向旨揭協會網址
[Ghttp://www.pmdpfound.org.tw](http://www.pmdpfound.org.tw)（點選：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動協會）查詢並下載或自行影印。